

杭州會議中的滿洲問題

徐淋希

杭州會議中的滿洲問題

徐淑希

(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，在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會席上的報告)

太平洋國際學會，第四屆的會議，為什麼名爲杭州會議，而在上海舉行，其中的原因，或許不用兄弟去仔細的解釋。中國的民衆，對日本這次在東省倒行逆施的態度，似乎使日本代表，感覺得他們在公共租界，比在西子湖畔，是更受歡迎些。在另一方面，日本代表，在目前的情況之下，來到如太平洋國際學會，這種會議，其處境的苦悶，亦不免使人發生深切的同情。結果，中國分會，勉從日未代表的心理，把杭州會議，改在上海舉行。

(一)

杭州會議，是從十月二十日起，至十一月二日止。二十五日，曾停會一天，請代表赴杭州遊覽，所以開會的日子，實際。只有十二天。大概的說，開會的頭五天，是用來討論經濟問題的，後五天，是用來討論政治問題的，最後兩天，是用來討論該學會的事務。關於討論政治問題的五天，前兩天，是用在

太平洋國際關係機關的問題，後三天，是用在中國外交的問題。

從以上的程序看來，或有人以為，滿洲問題在這次的會議上，必定不占什麼重要的地位。這許是我們的日本朋友所期望的，但事實上，不是那樣。遠在一年以前，當程序委員會，在紐約起草議程的時候，日本在委員會的代表，曾接到日本分會的電報，對中國分會請將滿洲問題列入議程的提案，表示反對。他的理由，據日本的代表所說，乃是因為在過去西京會議的時候，出席的日本代表，爲了滿洲問題的討論，在日本政府與國民之前，曾處於一種困難的地位。那位日本代表又說，他個人以自由主義者的立場，本不反對中國分會的提案，不過他的國人，以爲中國人，常要乘機，置日本於國際法庭之中，使其遭受審判。據他看來，日本人甚願與中國人私下討論，但不願在第三者之前，公開談判。

日人這種理由，自然不容易的成立。滿洲問題，是太平洋國際最主要的問題，誰也不能否認。果舍此而不討論，試問更可討論的，還有什麼？至於日人

的困難地位，這種問題，日人自己，便可解決。現在的問題是，日本關於東省的行動，究竟是否正當？偷出席的日本代表，明知其並不正當，還要根據「錯與不錯，終歸是我的國家！」的原則，拚命的袒護日本，那末，縱然中國方面，無意與他們爲難，他們的地位，恐怕還是不能安穩的。無如太平洋國際學會，是一種自由的結合，對於日本分會的意願，自然不能不予以充分的考慮。結果，由程序委員會，議個拆衷的辦法，滿洲問題，雖仍舊可提出討論，但不單獨的成爲議題，僅算爲中國外交問題的一部分而已。

滿洲問題，應否在第四屆會議討論，因而解決。但起初多數人以爲，日人的心理，既是如此的激昂，歐美各分會，以他們的提案來看，又對於中國各種經濟的問題，格外的注重，恐怕滿洲問題，終歸不免受了擱置了。可是在過去的數個月內，事實的發展，竟把形勢完全的變更了。萬寶山事件，朝鮮慘殺華僑事件，中村事件，以至最近的武力占領遼吉，接二連三的，相並而來，於是很多人感覺，滿洲問題，畢竟還是不可不討論的。在此種情形之下，連程序委

員會，從前所定的拆衷辦法，亦一變而爲一種便利討論的媒介。結果，這個不能單獨成爲議題的問題，不但差不多獨占了中國外交問題全部時間的討論，而且在太平洋國際關係機關的問題裏，與經濟問題中的勞工問題裏，移民問題裏，亦都聯帶的討論起來。

會議的第六天，就是十月二十六日，在討論勞工問題的回桌會議中，滿洲問題，已經有人提及。次日爲討論國際關係機關的第一天，正當日本政府，對於國際聯合會理事會，十月二十四日議決案的態度，揭明以後，滿洲問題，遂普遍的討論起來。當日會中的情形，頗形緊張，遂使日本代表，高柳教授，在當晚的全體大會中，費了不少的時光，替日本政府辨護。其大意以爲，滿洲問題，過於複雜，非國聯理事會所能明瞭，因此日本政府，對於二十四日的議決案，無接受的必要。

高柳教授，在他的演辭裏，曾引用某法律學家的言論，對於中國的主權資格，發生疑問。不過在這屆的會議未開幕之先，他又補了公開的宣言，說他與

他所知道的日本的法律學家，對於中國的主權資格，從未加以否認。並說他因未曾清楚的解釋，以致發生了誤會，格外的抱歉。但他當日的言論，不免激動了不少的中國代表，所以在次日的圓桌會議，這個問題，遂成了極熱烈的爭論。因高柳教授的論調，與日本代表對滿洲問題的態度，結果使中國代表，陳立廷君，在三十日的全體大會裏，以圓桌會議一個主席的資格報告的時候，說他的結論是，中國對各國的關係，已日趨友善，惟與日本，則糾紛越久越多。姑無論是否正當，日本所採取的，是他國所已經放棄的侵略政策。陳君的言論，又引起日本代表的反對。嗣後經陳君解釋，並對發生誤會的事，表示歉意，此段糾紛，始告終息。這件故事，是這次會議中，中日兩國代表，交換意見上，激烈的最高點。

(二)

關於滿洲問題，大部分的討論，自然還是在中國外交問題的圓桌會議中。爲了正式的介紹這個問題，日本代表鶴見君與兄弟，乃被約在二十八日晚間的

全體大會，先後演講。兄弟發言在先，所述如下：

『對於高柳教授，在昨天晚上開的全體大會裏，關於滿洲問題的演講，兄弟於注意之餘，極感興致。尤其使兄弟滿意的，是教授亦贊成中國代表的主張，設立某種機關，輔助國際聯合會，來處理太平洋，尤其是遠東方面的，各種問題。兄弟還記得，當中國代表，於前年西京會議，提出與此相類的主張時，教授曾搖首反對。今日教授態度的轉變，自然是我們所樂聞的。』

『然而教授對於國際聯合會，竟否認其為一種有用的機關，能解決如同目前該會理事會所受理的世界問題。這種趨於極端的論調，殊使人失望。我們如果向好的方面來着想，大約教授對於國聯理事會，處理此次東省事件的主題，尚不甚明瞭之故。國聯理事會在二十四日的議決案中，着日本先將軍隊撤回原防，然後與中國進行談判，解決懸案。此種議決案所判斷的，是日本對於該懸案的解決上所採取的方法的是非，並不是中日兩國關於該懸案的是非。今日的問題是，一個簽字於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的國家，有否權利來破壞這些約章，』

對另一簽字國，使用武力，以解決兩國間所發生的糾紛。今日的問題並不是，在糾紛的本身上，日本對與不對。兄弟深信，假使教授對這一點，有充分的了解，他必定要全部的，而非部分的，贊成中國代表，關於設立某種國際關係機關的主張。

『國聯理事會，集世界政治領袖於一堂，對於解決國際的糾紛，自不能一一親自勞神。且一般事件，尤其是發生於離國聯辦事處較遠的地點，亦無防就近的委托與國聯有關係的某種機關處理。爲了這種理由，兄弟曾在本屆的會議提議，請中日兩國同意，組織一種常設的和解委員會，辦理關於東省各種問題，但這並不是說，如果我們把這種問題，提交國聯理事會，理事會是沒有能力解決的。本屆會議的主席，在昨天全體大會裏，已經很恰當的說過了：如果我們的朋友，芳澤大使，對於歐洲的「少數民族問題」，能很好的措置，我們又何必對，世界偉大的政治家，能明瞭遠東的情形，發生懷疑呢？自然，政治家也不過是人，他們的才力，有時亦會窮的。不過我人應注意到，性質普通的問

題，如此次國聯理事會所判決的，與發生的地點對國聯辦事處相離的遠近，是無關緊要的。至於性質特別的問題，如中日間關於東省的懸案，則總必先經特種委員會的調查。所以對國聯能明瞭遠東情形一事，是沒有可懷疑的根據的。

「其實，欲明瞭東省的情形，並沒有像高柳教授，所願意我們相信的，那樣的困難。我們曾聽說，中日間數百件的懸案，除了少數關於鐵路的以外，大半可分為兩部：一部是由商租權問題而起，這是日本對中國所提的；一部是由駐兵問題而起，這是中國對日本所提的。關於商租權懸案的解決，要着在二十一條件下，違反正義及公道，與不顧當時的特殊情形，而訂立的條約，是否有成效。關於駐兵懸案的解決，要注意第一，日本的駐兵，是否有條約的根據；第二，日本所駐的兵，有否權利，可以干涉中國的內政，與中國人民的日常生活。這樣看來，這兩部懸案，都是極簡單的。至於日本所最重視的鐵路問題，據我們所知道，亦不在例外。試以其中最重要的兩件來說，打通鐵路問題的解決，可看第一，中日之間，曾否有關於並行線不得設立的協定；第二，打通鐵路，

是否即可稱爲南滿鐵道的並行線。吉會鐵路問題的解決，則須注意日本假托吉會鐵路的建造，借予安福系一千萬日金，以與人民作戰，這段干涉內爭的故事，是否予日本以權利，可來強迫今日的中國，從事與國家利益相背馳的計畫。

『高柳教授，在昨天的演講中，似乎要我們不要較量細節，而就大處着想。他說滿洲問題的性質的所以複雜，是爲了兩個事件：第一，中國民族觀念的伸張；第二，日本對於在經濟上，國防上，與歷史上的特殊權益的擁護。』

『論到特殊權益，我們可不必多說。此種空洞的名辭，曾一度爲國際親善的大障礙，但經華府會議各國的摺斥以後，已不復具有何種的魔力了。日本在東省的經濟權益，都是條約的產物。這種經濟權益，較他國在中國所有的，未見得有何特殊。任何經濟權益，自必爲人所享有，爲何因日本享有，就變了特殊呢？任何經濟權益，自必有一定的地點，爲何因在東省，就變了特殊呢？至於所謂國防上與歷史上的權益，則權益的本身，尙無合法的根據，特殊云云，更無從說起。高柳教授亦承認，蘇俄的威脅，不一定是事實。我們縱假定，』

蘇俄是天天在那裏籌備攻擊日本的，日本亦只能在他自己的國內，預爲設防。至於所謂歷史上的權益，高柳教授，大約必指日俄戰爭所發生的而言。果爾，則我們可以告訴他，那種權益，都已在北京條約上算清了。現在所值得記念的，不外日本戰勝俄國的榮譽，與東省無辜人民因該戰爭而發生的生命與財產的損失，種種遺恨而已。

『高柳教授說到日本的特殊權益，也許是跟在他的國人之後，說了他們說慣的一種口頭禪。所使我們不能不驚異的，是他竟假借某法律學家的言論，對於中國的主權資格，發生疑問。中國爲各國正式承認的國家，這是形式上的事，今可不說。從事實上來看，他自上古以來，便無時不行使其有效的，管理領土與人民的權能。此種事實，豈能因外人在中國有領事裁判權，與中國目前有點內爭，而加以抹殺？』

『至談到中國民族觀念的伸張，在高柳教授，或即指中國人民恢復已失權利的願望。然而這個狀態，正是一種通常的，健全的，合法的現象。我們殊不

了解，這個願望，何以能使東省的情形複雜，而其複雜的程度，且至於國聯理事會所不能處理的地步。高柳教授，曾舉抵制日貨，爲那個願望的一個現象。假使抵制日貨與權利的恢復，有如教授所言的關係，則此關係，亦僅是偶然的。據我們所知，自有抵制日貨以來，此種方法，只用於表示反對日本的侵略，從未曾用爲恢復既失權利的工具。假使日本繼續其武力政策，務欲壓迫中國，奪取權利，則抵制日貨，自必常有。此種情形，與中國人民恢復既失權利的願望，是沒有直接的關係的。

『根據以上事實與理論的判明，我們就可明瞭，日本說東省事件，情形複雜，非國聯理事會所能處理，這個立論，是毫無根據的。因此，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：日本的不遵國聯理事會十月二十四日所通過的議決案，不是因爲日本的心理變態，即是因爲日本不願停止其侵略的行爲。』

『兄弟希望以上根據高柳教授演辭的探討，對於將在圓桌會議中討論的滿洲問題，確已開一門徑。當兄弟未曾回座之前，還有一句話，要向我們的日本

朋友說。未來的數週，實在是自從歐戰以後，國際關係上，最嚴重的時期。爲中日兩國打算，爲全世界打算，凡我兩國思想比較上清楚的人，都要努力的督促政府，使其採取合理的，和平的方策，不宜一味的爲他們袒護。據兄弟研究滿洲問題的所得，中國從未曾有意，欲阻止日本，共享東省饒富的利益。只要日本能尊重中國的主權，中國且必歡迎其合作，以促進該地經濟的發展。至於種種懸案，中國要其解決，較日本更爲迫切。倘中國能到相信日本將以正義與公道相待，必早與他接洽了。如何乃能恢復相信的心，與推進合作的事，乃是當前的問題。最小的限度，必須要不用武力，或雖已貿然用了武力，亦要將其立刻的撤消。』

(二)

兄弟歸座之後，日本代表鶴見君繼續演講。鶴見君所說，其大意與高柳教授的相同，惟鶴見君久於政治的生涯，其敘述的方法，自具有另一種特別動聽的機巧。他的第一着，是在解釋日本對國聯理事會十月二十四日議決案的態

度。他所說的有三點：

(一)日本的期望，是要在未至於不可解決之先，解決各種基本的問題；

(二)日本同意於國聯理事會要解決目前的糾紛，但不同意於他所採取的方式；

(三)日本政府的立場，是國民所贊助的。

鶴見君對於以上三點，並未加以說明。第三點，自然是很清楚。第二點，要看我們對他的解釋如何。假使鶴見君的意思，是說日本對於國聯理事會對他的待遇，感覺不快，我們是很能明瞭。惟對於第一點，我們就真不懂。爲什麼日本若把軍隊撤退——假使同時不向中國，無理的取鬧——就會使基本的問題，至於不可解決？國聯盟約第十二條，可不是規定得很清楚？假設日本已撤兵，而中國不照道理，日本大可向他要求，將事件交付仲裁，或國聯理事會！假設中國不遵守仲裁的判斷，或理事會的勸告，日本在相當的期間，尙可向他開仗！

鶴見君既已敘述日本對於目前情勢的態度，乃進而討論日本對於滿洲問題一般的態度。他開口便是歷史。據他說，日本在東省的地位，是從兩次以國運爲孤注的戰爭所得來的。他對於中日戰爭，並不細說，對於該戰爭之如何發起，亦不多談，只把日本在該戰爭結束之後，如何如何的，受盡了俄，法，德三國的侮辱，極力的鋪張。他對於日俄戰爭，則敘述甚詳，對於日本在那次的戰爭中，死了多少人，花了多少錢，亦說得極有滋味，但對於對敵的俄國，與無辜的東省人民，所受生命與財產的損失，則一聲不響，如同未曾有的一般。他更進而爲日本洗刷，聲稱日俄之戰，無非因俄國的激動，與中國的衰弱所致，描寫得一個日本，忽像一個強盜，忽像一個無賴，使人精神恍惚，直不知讚嘆與憫惜，二者之中，那個恰當。同時對於事實，如當日俄國果否成了一種威脅，東省能否爲他永遠的佔據種種，他自然是不多問的。

因日俄的戰爭，鶴見君遂中論俄國爲將來的危險，但對於自日俄戰爭以後，俄國威脅日本的事實，一點亦舉不出。鶴見君談到俄國的危險，覺得聽衆

有與他同情的可能時，乃躍十年，談到二十一條件上去。對於此十年之中，日本屢次阻擋英美各國，參加開發東省的鐵路，與其他實業的事實，他則一概不管。對於日本無故提出二十一條件的故事，鶴見君乘聽衆心理正適合之時，遂說日本的所以如此如此者，蓋所以增進他在東省的地位，以備抵抗這未來的俄國的危險而已。說到這裏，鶴見君停住了，忽替他自己表白說，他對於日本無故提出二十一條件的政策，亦不贊成。但過了一會，他又爲了那條件下所訂立的條約，極力的辯護。他說那條約的效力問題，已在巴黎和會裏決定，且已早經中國承認了。鶴見君對於最後這幾句，未曾加以說明。以意度之，大約必是指巴黎和會把德國在山東的權利判歸日本，及安福系與日本訂立某種協定，這兩件故事。殊不知中國非巴黎和約的簽字國，安福系又爲中國人民所摺斥的政黨。鶴見君此種反證的效力，當然是極薄弱的。

鶴見君既把日本侵略他人的罪惡，加在俄國身上，尙以爲不足，又來依樣的對待中國。他首先把東省的政治，與世界上最進步的相比，以證明其爲腐

敗。次則斥責中國的民族主義。他敘述國民革命軍的北伐，由廣州而漢口，而南京，而北平，一步一步的，無不特別注重於有關於排外的事實。等到聽衆的心理，有緊張的可能時，便把一筆總帳，都寫在國民政府的身上，說近來滿洲問題的緊張，無非是中國政府，鼓動收回國權的所致。鶴見君似乎忘了，這種收回國權的運動，單就東省而言，其發動已比國民革命軍的北伐，最少亦早了二十多年。

鶴見君已經用盡了他國人所常用的三種理由的二種，即是歷史的與國防的，他自然要進一步，再用那第三種，即經濟的。在這裏，他又在聽衆的心理上做文章了。他說世界裏現在有三道反抗日本的壁壘：第一，是維持現狀的和平；第二，是深溝厚壘的關稅；第三，是阻擋移民的條例。因為有這種壁壘，日本纔不肯輕易的放棄東省。最終他乃向列國陳訴，請其勿阻礙日本在東省的自由行動。他說，日本的政策，是與各國合作的，華府與倫敦的海軍協定，即其明證，假使日本對於東省這「些少」的要求，還不能得各國的原諒，那末，

日本就不免十分的失望了。鶴見君既有這種口才，他對於他所說的三種壁壘，有否使日本不放棄東省的必要，與假使日本任東省自由的發展，日本在經濟方面，確否必受不良的影響，這種種問題，自然可以撇開不說了！

(四)

中日代表的演講，對於滿洲問題，都只能作一種概括的敘述，專題的討論，自然就要看圓桌會議了。滿洲問題，既是附屬於中國外交問題之內，自不能得到有系統的討論。但在另一方面，這樣提出該問題，倒可使各個有關的專題，得有充分的單獨討論，避免各種籠統的弊病。

曾經討論的專題，自然很多。現在兄弟只舉幾個最重要的，來做例子。就中一個就是打通鐵路問題。按照日本代表所說，中國築造這條鐵路，是違反條約上的義務的。爲了證明這一點，他便引用了所謂附屬於一九零五年，中日北京條約的「秘密議定書」。據該「議定書」第三條云：

『中國政府，爲維持南滿鐵道利益起見，於未收回該路之前，允於該路附

近，不築並行幹路，及有損害於該路利益之枝路。」

中國代表，對於日本代表的陳訴，立即否認。他們對於那「秘密議定書」的眞確，亦極端的懷疑。因爲據日人所說的來看，該「議定書」，不是太籠統而毫無意義，便是違背了北京條約前幾個月，日俄兩國所訂的和約的精神。該和約第四條云：

『日俄兩國，互相約定，對於凡中國所採，各國通用的一般計畫，以開發東省的工商事業的，不加阻撓。』

中國代表更進一步的說，姑假定有那種「議定書」，如日本代表所說，該「議定書」，於目前所討論的問題，亦不適用。因爲打通鐵路，自起點至終點，與南滿鐵路相距，皆在一百公里之上，並不能說是在「該路附近」，或與該路「並行」。況從營業上論，亦不是「有損害於該路利益之枝路」；打通鐵路，只是錦愛鐵路南段的一部分。但日本自始至終並不會用那「議定書」，來反對錦愛鐵路的計畫。可見當時日本並不以錦愛鐵路，爲在南滿鐵道的「附

近」，或與他「並行」，或爲有損害他的利益的「枝路」。爲何今日以打通鐵路，爲在南滿鐵道的「附近」，爲與他「並行」，爲有損他的利益的「枝路」呢？他們的結論是，假使日本專倚着，如目前所用的方法，來反對打通鐵路，恐怕是不能叫人信服的。

第二個所要舉的專題，就是滿鐵駐兵問題，這個問題是中國代表提出來的。他們所急要知道的，是爲何日本不撤退南滿鐵道的守備隊。日本代表的答覆，就是，根據日俄和約，日本有駐兵的權利。這種答覆，自然不能得中國代表的滿意，因爲中國對於該和約所承認的，並無駐兵的權利這一項。中日北京條約還在，一看便可知道。於是有些日本代表插說道，照中日北京條約附約第二條，日本的撤退該守備隊，須等「滿洲地方平靖，外國人命產業，中國均能保護週密」之時。但到現在，對這種條件，中國還未曾做到。中國代表對於這種言論，提出嚴重的反駁。他們以爲附約所載，單指恢復戰爭以前的常態而言。既是如此，該條件實現已二十多年了。即是從廣義上着想，以爲附約所載，是

指維持普通的治安而言，日本代表所說，亦無道理。中國既能維持北寧本線上的治安，三十年如一日，爲何不能維持，所經過的地方，有人煙同等稠密的南滿鐵道的治安。中國代表以爲，日本的不肯撤退該守備隊，正是他侵略東省的一個確證。

第三個所要舉的專題，就是東省韓僑問題。對這個問題，有些日本代表，是極端的注意，他們以爲最近中國對韓民移殖的取締，是違反一九一五年的中日條約。中國代表則請他們注意，說該條約，乃是在二十一條件之下所訂立的。這個條約，爲了違反正義及公道的原則，與訂立時情形的特殊，早經中國政府與人民，認爲沒有效力了。中國代表再進一步的說，中國向來的政策，是歡迎韓民的移殖。最近態度的變更，實在是爲了自衛。須知日本在東省的地方不但不放棄內地領事裁判權，又堅持韓民不能脫離日本的國籍。至其所謂領事裁判權，又包有警察保護權！若中國不趕早採取防禦的方策，則歲改月移，將不免要與日本共同享有東省的統治權了。以現在而論，中國還是歡迎韓民，只

要日本能讓他們保存純粹移殖的性質，不利用他們作侵略東省的工具罷了。

有人曾問，從滿洲問題的討論上看，杭州會議，是否一種成就？兄弟的答覆是，要看對於討論的功用，各人的概念如何而定。若功用是限於在中立國家的代表之前，敘述國際的爭端，那末，這次的會議，可算是個極大的成就。假使我們，是同時要求個解決爭端的方策，則又當別論了。滿洲問題，在東京會議中，是已經討論過。在本屆會議，若要對他做更進一步的工夫，是可能的。這次中國分會，在其他論文外，曾預備一篇，題目爲「滿洲問題的歧途：武力呢，抑和平的解決呢？」提出以和解爲應付該問題的方策。在會議初開的時候，日本代表方面，頗有些人，表示好感。但自十月二十四日，國聯理事會亦勸告中日兩國，用和解的方法來解決糾紛之後，日本代表方面，對該方案，遂絕口不提了。原來日本代表，若有意與中國代表，爲滿洲問題的全部，或此次的事件，研究個解決的方策，機會正多。但除了少數之外，他們的態度，自始至終，只以袒護日本政府爲原則，絕不想及，在今日的情形之下，縱於詞

令上，能極委婉曲折，亦恐不能動人的聽聞。假使在這個時候，他們能與中國代表，共同爲中日兩國，找個出路，爲滿洲問題計，爲他們個人計，豈不是更妙嗎？

#578
282934
.37